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柔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zoe52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10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7所市立高中及9所國立高中職學校因應國高改隸變更校名，自本（106）年12月27日起至29日止停止電子公文收發，如有緊急公文，請改以紙本發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各校自今（106）年12月30日起恢復電子公文收發，並變更校名為：

- (一)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二)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三)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四)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五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六)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七)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八)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九)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。
- (十)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十一)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BB 總務106/12/25 08: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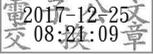
1060009073

無附件

- (十二)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十三)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十四)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十五)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十六)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二、若有自行設定公文系統通訊錄群組，請協助一併更新並重新對應各校校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）、長科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 2017-12-25 08:24:09

